

# 定情珠

王宜德

連玉讀到初中二年級就輟學，在家中幫助她父親照料店務。  
又是一個暑假，雨後的晴空，現出一道半圓形的虹，彩色絢麗，美麗之極。我

一粒珍珠，又大又圓，襯在鮮紅色的綢巾上，更顯得潔白、明亮，誰見了也會愛不忍釋。

這粒光彩奪目的明珠，雖然說不上是傳家之寶，可是經過我祖母珍藏了幾十年，總算是一件有價值的紀念品。小時候祖母就對我說過：「家寶！將來等你長大了，就用這顆珍珠做訂親的聘禮，女家一定很樂意。」

當我二十一歲的時候，果然就用這粒珍珠送給我心愛的蓮玉，作為定情的信物，只可惜，我們並沒有能結婚，就忍痛分離了，而這粒珍珠一直保留在蓮玉的手裏。可是，事情的巧合，簡直令人難以置信，我做夢也沒有想到，在二十年後的今天，我又能在臺灣看到這粒光亮的明珠。

一時間，新愁舊恨，湧集心頭，真不知從何說起。

## 二

我是生長在長江下游，一向號稱魚米之鄉的江南農村裏，風景幽美，土地肥沃，一家人辛勤耕種，總算度着平安愉快的日子。由於祖母的溺愛，我小時候非常淘氣，頑皮。

蓮玉姓徐，長得眉清目秀，皮膚很白，是一位非常討人喜歡的小姑娘。走起路來蹦蹦跳跳，兩條小辮子搖搖幌幌的，更顯得她活潑、玲瓏。她的父親在我們鎮上開雜貨店，我每天上學必須經過她家門口，因而，我們頑得很熟。鄉下孩子們活動的節目可真多，下河摸螃蟹，上樹找麻雀蛋，蓮玉總是我的好助手。我們常常在河邊投石子，看誰打的圈圈多。

有一次，我們在草地上捉蟋蟀，蓮玉滿頭是汗，神情緊張地叫道：

「王家寶！快拿瓦罐來，我捉到一隻三尾的。」

「鬼丫頭！三尾的蟋蟀不會叫，要二尾的才好，放了吧！」

「不，一隻二尾的和一隻三尾的在一起，會彈琴。」

「什麼彈琴？一公一母在一起，正好交配。」

「呸！羞不羞。說些村話，我不同你頑了。」蓮玉雖在氣惱中，紅漲着臉，那種嬌羞的神態，更顯得美麗。

## 三

流光閃電似的飛過，我由中學而大學，整年在外埠讀書，只有寒暑假回來，才能和蓮玉見面。

和蓮玉在荷池邊欣賞荷花，她輕輕的斜依着我。  
「家寶！我爸爸不許我和你在一起玩了，說是我們都已長大了，該防着別人說閒話。」

「長大了怎麼樣？反正……」我想說反正我會娶你，但是沒有說出口，臨時改變了話題。

「你爸爸不是說你還小嗎？」

她低着頭玩弄手帕：「我不懂你的意思。」

接着，我詳細告訴她這話的來源：家中曾經託人去談過我們的婚事，徐老板的回答是：「姑娘還小，要留在店中多幫兩年忙。」所以沒有結果。

根據蓮玉的問話，我知道蓮玉本人一點也不知道提親的事。我心想，徐老板也不問問自己的女兒，就一口回掉，實在武斷了一點。

蓮玉隨即向我解釋，要我好好的讀書，等我大學畢業的時候就結婚，叫我放心，她一定等着我。

她的心許了我，使我感覺到無限的愉快。趁着雨後的涼爽，我們走下了荷池，採了很多紅菱和蓮蓬，一面談着一面吃。

紅荷、白荷，開滿了池塘，陣陣清香，令人陶醉，綠色的荷葉上滾着珍珠，還附了一張紙條，送給蓮玉。那紙上寫着：

「願我倆的心，如同這粒珍珠一般的潔白。」

獻給 摯愛的蓮玉：

——家寶

## 四

字宙間，有白天，就有黑夜；社會上，有光明就有黑暗；人間既有勤勞生產的人，也就有終日遊蕩，不事生產的敗類。

一次，我代表父親到鄰村去參加一個晚宴，一位粗眉大眼，滿臉橫肉的麻皮，一手拿了酒杯，很不禮貌的對我說：「小傢伙，你也來一杯。」

「謝謝，我不會喝酒。」我謙恭地回答。

「好不識抬舉，快點，乾杯！」說着，他一飲而盡。

「對不起，我實在不會喝。」

簡直不懂規矩，就是你老子今天和我同席，這杯酒他也不敢不吃。」說完話，帶着傲氣凌人的眼光，看看同席的人。

「王家寶！吃了吧，顧三太爺動火了。」別人幫着腔說。

我萬分委屈地喝乾一杯酒，從心裏一直熱到面孔，未等終席，就告辭先走了，心想，好利害的霸王敬酒。這是我第一次會見顧三的印象，這一幕我終生也不會忘記。

顧三是本鄉幫會的頭目，說得不好聽一點，流氓頭兒。他住在顧家院，家中有一妻二妾，整天的生活就是吃酒，賭錢，玩女人。大家當面稱他顧三太爺，背後喊他顧三麻子。

蓮玉的父親徐老板，做生意是一把好手，可就是嗜賭如命。那時候稅務不上軌道，鄉間抽營業稅的事都由顧三的徒弟經手。徐老板爲了拉交情，也不時跑去顧家院，推推牌九，或是打打麻將。

不知從何時起，顧三麻子看上了蓮玉，要收她做乾女兒。徐老板只愁巴結不上，當然滿口答應了。

蓮玉的母親反而見識比較高明，她知道所謂「收乾女兒」是怎樣一回事，名目上是乾女兒，將來可不是開玩笑的。五十開外的顧三麻子，他的兩個小老婆不也是過去的乾女兒嗎？

總算，千拜托，萬哀求的託人說情，徐蓮玉沒有變成顧三的乾女兒。有一天，在一個月黑風高的夜晚，徐老板正在外面賭錢，而雜貨店裏的貨物，幾乎被竊一空，偏偏那天徐老板又輸了相當多的錢。貨物有些是城裏除來的，賣完還錢，如今沒有貨馬上就周轉不靈，小店立刻要倒閉。

顧三居然特別慷慨，除了賭賬可以暫時不還外，另外又拿出許多銀元，借給徐老板辦貨。事後，鎮上的人議論：「誰敢在鎮上偷東西？還不是顧三麻子的一班徒弟！」顧家院的人大吃大用，這筆龐大的開銷，就全靠一班徒弟們的孝敬。」

本金，利息，賭債……隔了不到一年，徐老板欠了顧三很大一筆債，這一下顧三也不必用「收乾女兒」的方式騙人了。「沒有錢，要人！」就這樣連連帶搶，用一頂轎子，硬行地把徐蓮玉抬到顧家院去了。從此，徐蓮玉成了顧三麻子的第四位如夫人。

那時，我仍在上海讀書，這一段事實的經過，是我費了九牛二虎之力，才打聽出來的。因爲人們怕得罪顧三，同時，大家都知道我和蓮玉相愛的情形，他們怕我傷心，誰也不敢告訴我。

這個萬惡的流氓，用極端無人道的手段，搶走了我的蓮玉，這種奇恥大辱，幾乎使我發瘋。憤怒，狂吼，雪不了不共戴天的仇恨，我和蓮玉雖然互愛已久，然而，名義上我還未取到一個「未婚夫」的身份，打官司告狀，我有什麼立場呢？

懷着忍辱負重的心情，我想到設法使蓮玉逃走。用盡了一切心機，我們終於溝通了消息。

五

蓮玉到了顧家後，終日以淚洗面，兩度自殺都被救活了，每天像看守犯人似的被囚禁着。她後來告訴我，苟且偷生的惟一原因，只是想見我一面，她心

裏想，口要有一天能當面對我說明事情的經過後，然後就立刻死了也是甘心的。滿足了顧三的獸慾後，他們對蓮玉的防範比較鬆懈了，她自己也想逃走，萬一逃不了，惟有一死。

皇天不負苦心人，機會終於來了。農曆六月十九日是觀音會，借了燒香的原因，蓮玉開始能走離顧家院，而不被人監視了。

正在這時，顧三麻子因販賣鴉片案被捕，徒弟們都去忙着替他奔走，已無暇注意到蓮玉的行動。

這真是一個非常有利的機會，我決心帶了蓮玉遠走高飛，脫離這個萬惡的環境。得了一位好心人楊婆婆的協助，我先和蓮玉通消息，約期會面。

半輪明月，高掛在天空，我奔向一個約定的地點去會晤蓮玉，而蓮玉並沒有來。

是呀，傳遞消息有差誤？或者時間和地點弄差了，再不然又是出了什麼岔子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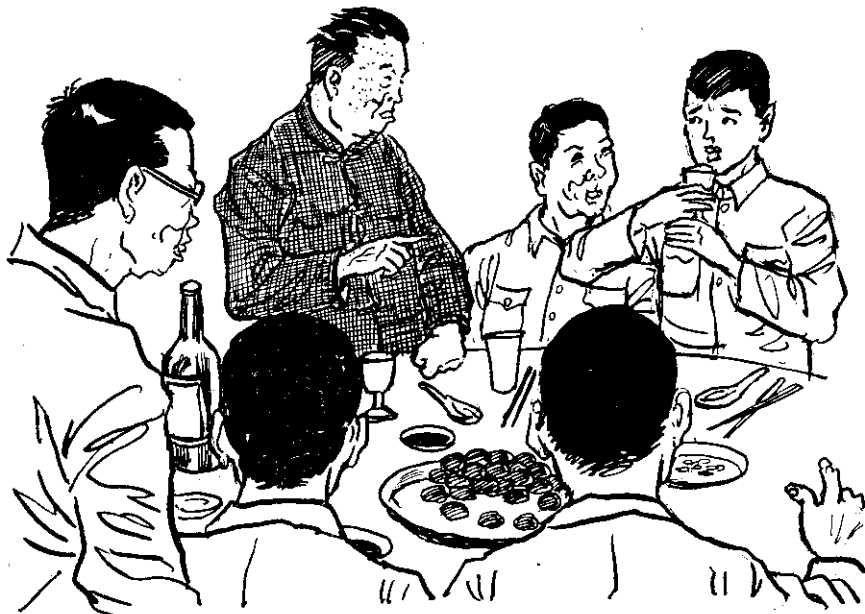
我像熱鍋上的螞蟻，心急如焚。時鐘一分一秒的移動，我竟像過了一年，兩年，看看沒有希望了，我只好躺在地上休息。

忽然輕輕傳出一聲：「家寶！」

我當然聽得出是蓮玉的聲音，趕緊迎上前去，我一把抱着蓮玉，這是我們純潔的友愛中從未有過的熱力，蓮玉才說了一句「我畢竟看到你成了聲。」

！杯乾，點快，舉抬識不好

我當然聽得出是蓮玉的聲音，趕緊迎上前去，我一把抱着蓮玉，這是我們純潔的友愛中從未有過的熱力，蓮玉才說了一句「我畢竟看到你成了聲。」



擁抱，互吻，對泣，傾訴……我們彼此尊重，在正式結合以前，我們仍然保持着純潔的愛情。

經過三日夜的仔細商討，出走的路線和目的地都已決定了。本來我是計劃由蓮玉自己向官府去控告顧三，為自己雪恨，為社會除害，而蓮玉却認為顧三拿着她爸爸親筆書寫的契約，那就是志願賣了女兒來抵償債款，所以只好放棄這項打算。

事情既已決定，總得回家去安排衣履什物，豈料，家中人看出我的神色倉惶，竟阻止我的行程。

我正在編擬一套謊言，希望哄過家中人，作脫身之計，不料事情又發生了變化。消息傳來，顧三麻子這畜生竟然神通廣大，已經出獄了，蓮玉的行動已不自由，又被關進牢籠了。

千方百計，依然是一場幻夢，時也，命也！奈何，奈何？！

## 六

愛是甜的，愛更是苦的。

我終於心灰意冷，獨自離開了故鄉，蓮玉的影子依然常常縈魂夢。

夜闌人靜，我會時常想到，蓮玉含着滿眶眼淚對我說：「家寶！你帶我走，你一定要帶我走，我求求你，這樣的日子我受不了……」

學業階段完成後，我被介紹到一家報館做事，不久，我也結了婚。

愛情，真是一件神秘的事，人家說，情人眼裏出西施，我只感覺：愛情，決不容許替代，而初戀的情感最熱烈，也最真摯。要想以結婚的方式，來彌補失去的愛情，根本不可能。

以教育程度和人品說，我現在的這位太太都比蓮玉強，而新舊比較，却感覺失去的情人更可愛。

民國廿五年，我生了一個女兒，為了紀念蓮玉，起名叫「小玉」。

第二年冬天，妻因難產病死上海，這時，正是虹口戰事開始，大場危急，我冒着烽火，繞道把可愛的小玉送回故鄉，從此，遠走西南各省，度着流浪的生活。

## 七

抗戰勝利後，我重返家園，小玉已經十歲，在讀小學四年級了。

十年離別，我並沒有忘記蓮玉，為了平伏感情上的負擔，很想再見一面，傾訴一番心頭的積鬱。

記得我旅居南京的一年，在一個盛夏的夜晚，我會經踏着月色，獨自走向莫愁湖，買了幾個蓮蓬，一盤白藕，面對着荷葉蓮梗，坐了二小時之久。我不是欣賞景色，也不是欣賞蓮蓬的清香，而是「對蓮思玉」，懷戀着一段往事。此番勝利歸來，以為一定可以會見蓮玉了。

然而，人世的變幻，真出人意料，當我回到故鄉，早已人去樓空。顧家院的房子，已賣給另一個主人，那流氓頭子顧三早已死去六、七年，妻妾星散，聽說蓮玉帶着一個兒子，搬到杭州去住了。

顧三麻子原是該死的，可是蓮玉是否已經另外嫁人呢？

我帶着小玉去旅行杭州，在西子湖邊住了一月之久，也曾打聽過蓮玉的消息，然而，痴情畢竟空悵望，天涯何處覓卿卿？

如今想來，自己也感覺好笑，蓮玉是否仍姓顧？已屬疑問，如此則既無姓名，又無地址，怎好去找人呢？

## 八

共匪渡江前夕，小玉依然在蘇州女中讀書，我因職務羈身，無法去接她，直等到京滬車快斷了，我才緊急措施，發了一個急電給小玉，叫她在上海見面。因此，我們才能乘到最後一班飛機來臺灣。

在臺灣幾年功夫，小玉已經長成少女，在一家公司擔任英文打字的工作了。說來真是奇怪，在我的心目中，小玉好像就是蓮玉的化身。這項比喻也許有點不倫不類，我自己的女兒，和過去的愛人，根本沒有血統關係，又怎好相提並論呢？然而，不，我確實感覺到從小玉的身上，可以看到徐蓮玉的影子。

小玉的一對眼睛和神態，根本就像蓮玉，尤其談話和笑的時候，我彷彿如同見到蓮玉一樣。還有，蓮玉愛穿綠色的衣服，小玉也愛穿，蓮玉喜歡唱鄉間歌曲，小玉更是歌唱能手。

我惟一喜愛的女兒，如今已是二十年華，也在開始談戀愛了，空軍新生社每星期的兩次舞會，小玉是經常參加的。

顧志雲是一位空軍健兒，體格魁梧，品行端正，豈但在職務上盡忠職守，對人也彬彬有禮，和藹可親，經過友人的介紹，他和我家小玉開始相識。

小玉在一起玩的男朋友很多，可是要說在情感上可以作婚姻對象的人還沒有，而她和顧志雲僅僅短期的相識，似乎頗具好感，因而過從也比較密切。

她時常和顧志雲一同游泳，一同看電影，一同坐咖啡館，一同跳舞，差不多把其他男朋友的約會都拒絕了。

這種急轉直下的情形，當然看出他們相互鍾情的程度，果然，有一天，小玉將顧志雲向她求婚的事，來徵求我的同意了。

女孩子大了，她自己已能自立，而且就我所知道，對方的情形都够標準，因此，我欣然同意了小玉和顧志雲訂婚。

## 九

顧志雲平時談話的時候，帶有浙江口音，後來我才知道他原籍江蘇，住杭州多年。本來，我平時自己的事情很忙，很少打聽女兒的事。他平時來約小玉出遊，也只是來去匆匆，因此我偶爾一見，並無多餘的時間談話。我所知道顧

志雲個人的大概情形，還是小玉轉告我的。

訂婚的籌備大致就緒，打算請兩桌客，被邀請的大部份是空軍健兒，和少數小玉的女友。小玉買了一只手錶送志雲，志雲早就辦好衣料珠寶一類的東西，而且陸陸續續已經拿到我家，訂婚戒指也是他們兩人一同去定製的。

聽說志雲家中的人口很簡單，只有一位孀居的母親，祖先會留下一些遺產，所以並不需要他侍養。志雲原在嘉義服務，調到臺北工作並沒有好久，因為嘉義有他家自購的房屋，他母親至今還住在南部。

志雲和小玉舉行訂婚典禮的前一天，我家中已開始熱鬧起來，川流不息的客人，走來訪問閑談，有的問明天的花籃送到那裏？有的說他倆真是天生一雙，地生一對，就像小說書上的才子佳人，配合得非常美滿。有人還尋我的開心，說：「你年齡還不大，小姐快出門了，你也可以續絃了。」

滿屋子的客人，喧鬧得霧騰騰，這是我很少有的情形，平時我們父女兩人都很愛靜。等客人散了，我打算早點睡，而小玉因為去燙頭髮，很晚才回來。

她手上提着東西，一直走進她自己的房間，換好睡衣後又出來。這時，我一人靜坐在客廳裏抽煙。

「爸爸！我請您看樣東西。」

小玉說着，將一只小方盒遞在我的手上，我打開一看，裏面一層小方綢，裹着一粒鮮明的珍珠。

我的手忽然發抖了，面色也改變了，這和我從前送給徐蓮玉的一粒珍珠，可不是完全一樣！只是加了一只精美的小方盒。

「是你剛才買的？」我問。

「不，那是志雲送我的訂婚禮。」小玉笑着說。

「爸爸！您好像不舒服？」

「不，沒有什麼。」我說着，目光依然凝視着這粉珍珠，心想，世間同樣的東西多得很，這或許是一個巧合。

「爸爸，您早點睡吧！明天還有事。」

「我再坐一會兒，你先去睡吧。」我說完，遞還她那粒珠子。

小玉剛要走進房，忽然間，我又想起一句話。

「小玉，你們的訂婚證書寫好了嗎？」

「寫好了，爸爸。」

「拿來我先看看。」

不看到訂婚證書還罷，當我拿起這張證書時，上面的字好像都是活的，在我眼前直轉。

女方主婚人的下面，寫着一個名字「顧徐蓮玉」。

## 十

這一夜的睡眠，我是無法安枕了。

一則以喜，一則以恨。還有，我該不該讓小玉和志雲訂婚呢？我「喜」的成份極少，因為被「恨」的成份沖淡了。此外，明天就是訂婚日，如我忽然有意見，人家會不會罵我瘋子？

過去，我有一段很長的時間，日日思念蓮玉，夜夜思念蓮玉，如今知道蓮玉在臺灣，豈不是一件大喜事？我本可以快樂得跳起來，甚至，馬上趕夜車去會晤她，就像我在杭州時到處找她的情形一樣。

但是，我另有一個恨之切骨的影子，在我的腦海中作祟，那就是遺忘多年的大流氓——顧三麻子。

顧三那個臭東西，居然會生出這樣一位文質彬彬，相貌堂堂的好兒子，天下事簡直不可思議。顧三麻子簡直是魔鬼！這個惡貫人寰的壞蛋，曾經斷送了畢生的幸福，害得我走頭無路，飲恨終生！

難道？難道說我遭受的折磨還嫌不夠？事隔若干年，如今來到臺灣，我還要遇到這魔鬼的播弄嗎？

魔鬼啊！魔鬼，魔鬼，魔鬼……

你這萬惡的魔鬼！搶走我的愛人還不算，如今我這相依為命的女兒，我這愛如掌上珠的千金小姐，還要被你討去做兒媳婦，難道我和魔鬼前生有過什麼冤孽？否則，我怎會如此遭受折磨呢？

「我恨透了顧家，我的女兒決不能和魔鬼的兒子訂婚。」

當我這樣喃喃自語時，好像心中安定了一點，也許是天已亮了，我才不知不覺的睡去。

第二天頭痛欲裂，我顯然病了。

## 十一

阻止訂婚，當然會鬧出笑話，而且大勢所趨，事實上也阻止不了。結果，訂婚典禮照樣進行，我推說身體不適意，沒有參加。

我僅有這一位女兒，而且平常非常疼愛她，倘若她與別人訂婚，不要說這一點小病，就是再重的病我也一定要去。就為了女婿是我仇人的兒子，怎樣也不想，但是，另一方面，我好像對不起小玉，因為她是無辜的。

訂婚宴席剛完，他們就趕回家來看我，志雲，小玉之外，還有一位與我分別二十多年的蓮玉。

不用說，今天的小玉當然打扮得很漂亮，而蓮玉的風姿，依然不減當年。黑紗衣，黑襯裙，黑絲襪，黑高跟鞋，黑手套，再佩一柄短短的黑洋傘；配上她白皙的皮膚和中年後略胖的身軀，真有貴婦人的儀態。

我依然躺在牀上，蓮玉一走進門，兩只眼睛向我周身一掃射，已經包括了多意在不言中的談話。

我們只能假裝過去因同鄉的關係，僅僅有一點相識，因為在孩子們面前，我們不能不做戲。

